

公開收購資料查詢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740
主旨：
公告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等三人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
事實發生日：111/01/26
收購開始年度：111
內容：
<p>1.事實發生日：111/1/26</p> <p>2.發生緣由：</p> <p>公開收購人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晶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朱溥霖等三人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740，下稱「天蔥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111年1月26日上午12時止，累計應賣股數達3,266,000股，已達最低收購數量3,266,000股（約當天蔥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109年11月27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3,185,484股之24.77%）。</p> <p>據上，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p> <p>3.因應措施：</p> <p>公開收購人將持續公開收購天蔥公司之普通股至111年2月24日下午3時30分止。提醒欲參與應賣之天蔥公司股東，防疫期間建議股東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並建議股東多加利用電話或電子（網路）之申請方式參與公開收購應賣，相關資訊可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第6頁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之「晶碩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公開收購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區查詢相關作業流程方式。若股東採行臨櫃辦理方式，請</p>

做好防疫措施並注意自身健康安全。

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1)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未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

(2)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其應賣。

(3)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應賣股份如無因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第5個營業日（含第5個營業日）以內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